

随着AI浪潮的到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容生产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一方面,这一技术显著提高了创作和生产的效率;另一方面,也带来了技术滥用、AI造假问题。

“一键生成”足以乱真的文本、图片、音视频,将一个人的外貌、声音、行为模式复制到另一个人身上……AI技术降低虚假视频制作成本,让“有图有真相”“眼见为实”等常识受到强烈冲击。

前不久,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对今年2月网络谣言进行了梳理分析。网上数据监测和网民举报显示,当月网络谣言主要集中在利用AI技术生成虚假信息、杜撰灾害事故信息等方面。

针对这一乱象,国家出手了。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下称《办法》)。同时,为推动《办法》落地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方法》(下称《标识方法》)也同步发布。

用一句话简单总结,就是要求给所有AI生成合成内容打上“水印”、刻上“身份标识”。

多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规定,我省专家解读—— 持证上岗,让“AI制造”更规范

《办法》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主要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两种形式。

所谓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即明确“哪些内容是生成的”。隐式标识是指采取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即明确“是谁生成的”和“由谁传播的”。

《办法》还指出,服务提供者、传播平台、应用服务分发平台和用户四类主体要承担标识义务。可以预见,未来AI服务平台和各类媒体平台上都将更加清晰地展示相关标识,帮助公众更便捷地识别AI生成内容和深度伪造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还规定了用户使用网络信息传播服务发布

生成合成内容的,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这对于利用AI技术抄袭、搬运内容的新媒体营销号无疑是一次“致命打击”。

对AI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重点环节及关键要素,《办法》也进行了阐述。如针对视频,要求“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针对音频,要求“添加语音标识或者音频节奏等标识”。

近年来,AI技术发展迅速,已从单纯的学术研究发展为改变人类生活方式的重要力量。世界各地都高度关注AI技术滥用带来的信息造假问题,探索治理之道。

今年1月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5年全球风险报告》指出,“错误和虚假信息”被列为2025年全球面临的五大风险之一,同时受访者

所认为的未来两年风险和未来十年风险展望中,人工智能都榜上有名。

近年来,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带来的颠覆性风险挑战,世界各国以及国际组织纷纷采取措施推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制度的建立。

无论是已施行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式出台的澳大利亚《安全和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咨询:澳大利亚政府的临时回应》,还是正在制定中的美国《编辑和深度伪造内容来源保护完整性法案》《数字内容溯源标识法案》和英国《人工智能(监管)法案》等提案,均对水印、标识义务有要求。

可见,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已成为国际惯例。

对此,我国此前也制定了一系列明确的法律法规,如《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

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等,均对深度合成技术生产的内容提出监管要求,除了不得用于制作、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还包括制作、发布、传播非真实音视频信息应当以显著方式标识。

但是,这些规定主要明确了需要添加标识的情况,对于添加标识的位置、字型和表达并未作出具体要求。因此各类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文本内容显式标识不明显、难察觉,音频、视频等内容显式标识未插入、浅提示,隐式标识少信息、难校验等问题,对落实监管提出了挑战。

而这次《办法》《标识方法》的出台,则是对已有规定的细化:前者主要从立法层面提出管理要求,明确生成合成内容制作传播各主体的责任义务,后者主要提出强制执行部分的标识具体实施方式和操作方法。

浙江省律协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方钧亮认为,以“办法+强标”组合拳方式,不但在管理维度明确了全链条主体责任,还在监管维度建立了责任追溯闭环机制,在技术维度统一规范了标准并预留未来政策空间。“这种敏捷治理、三位一体的治理架构是我国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又一次重要创新,并为该领域治理提供了清晰的实施和优化路径。”他表示。

虽然离2025年9月1日新规正式实施,预留了近半年的过渡期,不少AI平台和社交平台已开启了显式标识的落地工作。

如小红书、微博、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均为用户上传AI生成合成内容提供了主动声明功能;DeepSeek、豆包、文心一言、腾讯元宝等AI平台,也在所生成的文字对话、图片、视频中添加了明显的AI标识。

AI本质是工具,工具都有两面性,关键在于“人怎么用”。《办法》《标识方法》的发布和施行,将有效治理“AI造假迷人眼”的乱象,还网络空间以清明,促进AI技术与应用健康发展。

(来源:《浙江日报》)

增加住宅层高将带来哪些变化

当住宅空间实现“立体生长”,居住品质将迎来怎样的变化?

“更大的窗户”“更高的天花板”“更开阔的空间”……层高的增加,对于住宅舒适性的提升有着重要意义。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

提高住宅层高,正是通过“立标准”推进“好房子”建设的重要体现。随着《好房子建设指南》的编制推进和《住宅项目规范》的修订升级,我国住宅建设标准正经历重大变革。其中,将住宅层高标准提升至不低于3米,为提升住宅品质按下了“空间革命”的启动键。

2011年版《住宅设计规范》明确“住宅层高宜为2.80米”“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米”。然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这两项标准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新期待。

一方面,随着生活水平和营养状况的提升,中国人平均身高增长,对层高的要求相应提高;另一方面,采光、通风等住宅性能指标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也有赖于层高的增加。

层高的增加,看似简单的数字变化,实则关乎人民群众的居住获得感、幸福感。

层高的增加,不仅为扩大窗户面积,改善室内通风和采光、降低潮湿和霉变风险提供了可能,还为增加楼板构件厚度、加装隔声板提供空间,可以有效解决长期困扰居民的隔音问题。

层高的增加,可以支持多种装修风格和空间布局,如设计夹层、阁楼或开放式空间等,满足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为中央空

调、管道式新风、地暖等建筑设备的安装提供了更大空间,破解了传统住宅设备安装的“空间焦虑”。

此外,层高的增加,为全屋智能设备预留了安装空间,为装配式装修、光伏屋顶、模块化家居等新技术集成开辟了应用场景,为未来便捷、舒适的生活体验创造了条件。

面对老房子改造成“好房子”的命题,新的层高标准同样提供了参考。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可以通过空间改造和其他设计布局方法,增加房屋的采光量和空气流通性,努力使房屋达到和“层高3米”相近的居住体验。

标准水平决定房屋品质。随着我国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人们期待住上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标准的迭代升级,正是对人民群众改善居住条件新期待的积极回应。

住宅层高标准的调整只是推动“好房子”建设的一部分。当前,中央和地方正在加紧构建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制度和标准体系。《好房子建设指南》《住宅项目规范》等全国性标准规范修订出台后,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引导地方进行相关标准修订,全面提高房屋设计、材料、建造、设备以及无障碍、适老化、智能化等标准。

“好房子”建设是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对房地产行业来说,“好房子”建设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好房子”对功能、质量、体验等方面的更高标准,要求房企尽快把新标准融入产品设计,打造不同价位的优质住宅产品。谁抓住了人民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的新期待,谁就能在品质竞争时代把握先机、赢得市场。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探索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市场化机制 全省首个中国绿证价格指数产品在舟发布

3月24日,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油中心)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布浙江省首个中国绿证价格指数产品——中国绿色电力证书卖方报价。双方旨在通过价格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绿证交易,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在浙油中心的大屏上,显示着风电、光电、生物质三种绿色电力证书的参考价格和6家供应商的绿证数量。绿证报价以中国绿证为标的,全面覆盖风电、光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类型对应的中国绿证卖方综合报价信息,为绿电买卖双方提供市场报价。

“从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来看,我们绿证的成交数占绿证签发量的10%左右。”浙油中心博士后夏郭效介绍,“我们这个指数产品,也是为市场上的买卖双方交易前提供交易价格参考依据。”

绿证是我国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1个绿证单位等于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当前,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稳居全球第一,但绿证供需不平衡、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尚未充分体现等问题仍制约着企业和相关产业链的绿色化转型。一些制造业

企业尤其是高能耗企业,尤其需要使用绿证来证明其电力消费对环境友好。

该报价发布当天,四川亿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基于报价向浙江七色彩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23447个2024年电量对应的风光绿证。

“公司的下游客户是RE100成员企业(该组织成员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100%可再生能源),过去一直要求我们采购国际绿证以证明可再生能源消纳。随着中国绿证国际认可度的提升,今年客户同意我们采购中国绿证以实现100%可再生能源消纳。”浙江七色彩虹科技有限公司绿证采购负责人周钟杰透露。

不仅是绿证需求方,绿证供应方也同样受益。“买方以前没有概念。这个绿证到底是什么价格,他们之前是没有渠道去对比的。”四川亿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再政华表示,“现在有了一个比较有公信力的价格,对绿证交易市场的开拓是有好处的。”相关部门表示,该绿证报价将助力浙江生产制造企业有效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推动中国绿证走向国际市场,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来源:《舟山日报》)

浙江舟山推动质优价廉药品“返场” 低价药专柜 零售全覆盖

曾因利润有限而消失的低价药,又回到药柜了。浙江省舟山市通过引导药店、打通渠道、加强监管等方式,实现了低价药专柜在零售药店的全覆盖。质优价廉的药品,获得了广大市民的青睐。

买低价药不再难。复方丹参片5元,维生素B2片3.8元,阿司匹林肠溶片3元,罗红霉素胶囊2.8元,盐酸环丙沙星胶囊1.5元……在浙江省舟山市,350家单体、连锁药店设有20元以下低价药专柜,其中294家设有5元以下低价药专柜。

曾经,因为利润空间有限,这些低价药告别了药店药柜,淡出了公众视野。为响应群众呼声,2021年9月,舟山市医保局率先在浙江探索定点零售药店低价药专柜举措,结合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等级管理,在100余家医保定点药店设置了低价药专柜。2023年初,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3部门联合发文,在全市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单价5元以下和20元以下的低价药专柜。

随着相关措施出台、落实,低价药重新回到市场,受到市民欢迎。

**设置专区专柜
低价药品回归**

“冰硼散有吗?我嘴里有点溃疡。”舟山里肯大药房新城丰茂菜场店,一名女顾客询问。

“有的。”药店工作人员林师傅从低价药专柜取出一瓶,用扫码枪一扫,“原价2元,会员价1.7元。”

说话间,顾客谢先生走过来,“厄贝沙坦片给我拿一盒。”

“4.8元,麻烦您来这里开个电子处方。”林师傅回应。

家住附近的谢先生患有高血压,多年来一直在吃厄贝沙坦片。“这药便宜又好。过去药店常常断货,去医院买又需要挂号,费时费力。现在在家门口的药店就能买到,挺方便。”谢先生说。

林师傅介绍,低价药很受顾客欢迎,“冰硼散、维生素片、复方丹参片、牛黄解毒片、半夏糖浆,这些经典平价药,销量都不错,我们每周都会补货一两次。”

在舟山的大街小巷,众多药店都为低价药设置了专区、专柜,并制作了醒目的标识牌。

舟山里肯大药房新城未来城店里,非处方药、处方药、阴凉柜3个区域还分别设置了低价药专柜,共有20元以下低价药品200余种,涵盖了呼吸道类、清热解暑类、助消化类、肠胃道类、高血压糖尿病类等日常用药,且大多可以医保报销。

“有一些顾客会主动问起低价药,我们也会根据顾客的实际需求,推荐低价药。”药店工作人员刘女士说,感冒、腹泻、小创伤处理等方面的家庭常备药需求,低价药专柜都可以满足。

2024年以来,舟山市零售药店已提供低价药720万盒,20元以下药品销售额同比提升7.5%,5元以下药品销售额同比提升5.76%。

**建立采购机制
畅通进货渠道**

重回市场的低价药,当初是怎么淡出的?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测

评估与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处工作人员徐健智表示,常用低价药利润空间有限,部分药店为追求效益,会选择减少或停止供应,或将

其雪藏在不起眼处。一些生产企业,因成本等因素缩减或暂停生产,进一步导致了市场供应短缺。

2023年初,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3部门联合发文,实施低价药专柜全市零售药店全覆盖,将全市定点和非定点零售药店均纳入低价药专柜推广范围,并进行联合管理。

一方面,舟山组织筛选出安全性高、效果好的医保目录内低价药品122种、医保目录外5元以下低价药品97种,并要求零售药店设置醒目的“5元以下低价药专柜”标识,在药品缺货时及时补货;另一方面,要求药店药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生在开具药品时,优先向群众推荐价格低、药效好的药品。

链条畅通运转,采购机制是关键一环。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在与全市零售药店负责人座谈时了解到,零售药店都有固定进货渠道,通常只能在对方提供的药品中选择,其中利润较少的低价药寥寥无几。舟山市市场监管局调动6家药品批发企业,建立低价药品采购机制,畅通低价药进货渠道。零售药店将低价药进货需求反馈给药品批发企业,由其向药厂订货,从而掌握主动权。

“低价药专柜满足了群众日常购药需求,也促进了医保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提升了医保服务在零售药店的惠及面。”舟山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梁伟说。

**强化督查指导
质量不打折扣**

在舟山百姓大药房定海人民

路店,68岁的李大爷因为感冒,买了两板氨咖黄敏胶囊,“1.2元一板,很划算。”

在多家药店,前来购买低价药的顾客多为中老年人,他们对药品名称相对熟悉,无需太多销售引导,就能较快成单。

舟山多家药店人员表示,低价药专柜中的品种市场认可度高,低价药品可以帮药店吸引更多客流,间接带动大健康品类等更多产品的销售。

“价格便宜,习惯买些常用药备着。”李大爷说,“但是,低价药毕竟消失过一段时间,我们也会关注它回来后的质量。”

对于这种关切,舟山市市场监管局作出了回应:药品价格低,并不意味着质量打了折扣。部分药品属于国家集采品种,全国统一定价;部分经典老药,包装简单、成本较低,售价原本就低。

此外,为防止出现“低价不低”“低价无货”“低价质差”等情形,舟山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和医保部门还通过定期联合巡查和动态监测,加强对低价药供应、质量管理和医保结算的督查指导,并将低价药专柜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评定年度考核。

舟山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测评估与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处处长鲍艳说,舟山市低价药专柜已经全部实现药品遴选与采购、药品质量控制与监测的标准化,同时实现了专柜设置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规范化。“我们会进一步推动低价药专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让低价药质量更有保障,让市民有更好的购药体验。”鲍艳表示。

(来源:《人民日报》)

